证券代码: 838677 证券简称: 奥莎动力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 其他

执行法院: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 湘 1002 民初 4105 号

立案时间: 2019年8月6日

案号: (2019) 湘 1002 执 254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判决如下:一、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电梯改造协议》 完成施工并同时将改造的电梯报验及办理电梯合格证; 二、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郴州市北湖区莫林酒店支付违 约金 39600 元。如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87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积各极与申请人进行积极沟通,与相关各协调深讨处理债务事宜的可行议案,如达成可行方案将向法院申请撤销相关失信信息,消除失信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网截图。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